一六八九(十六).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爲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aymond T. Bowman，

Mr. F. Nouredin Kia，

Mr. Stanislaw Raczkowski；

二. 宣佈 Mr. Bowman、Mr. Kia 及 Mr. Raczkowski 任期各爲三年，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爲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C. H. W. Hodges；

二. 宣佈 Mr. Hodges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六九〇(十六).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爲聯合國養卹金委員會委員或候補委員：

委員：

Mr. Albert F. Bender，

Mr. C. H. W. Hodges，

Mr. Rigoberto Torres Astorga；

候補委員：

Mr. Arthur C. Liveran，

Mr. Brendan T. Nolan，

Mr. Nathan Quao；

二. 宣佈上開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各爲三年，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六九一(十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A

大會，

茲決議：

一. 各會員國[22]對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各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會員國	百分比
阿富汗	0.05
阿爾巴尼亞	0.04
阿根廷	1.01
澳大利亞	1.66
奧地利	0.45
比利時	1.20
玻利維亞	0.04
巴西	1.03
保加利亞	0.20
緬甸	0.07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2
柬埔寨	0.04
喀麥隆	0.04
加拿大	3.12
中非共和國	0.04
錫蘭	0.09
查德	0.04
智利	0.26
中國	4.57
哥倫比亞	0.26
剛果（布拉薩市）	0.04
剛果（雷堡市）	0.0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2
賽普勒斯	0.04

[22] 並未包括大會於第十六屆會核准加入之各新第員國在內。